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一、獨立董事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江誠榮	台灣區污染防治設備同業公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約翰甘迺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大毅技術工程、毅創國際、泰勝科技等公司董事長、仲禹工程顧問公司董事、碩禾電子材料獨立監察人、千附公司、聲寶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李慶明	美國加州會計師 安侯國際會計師及管理顧問集團電腦審計專家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明治投資公司董事長、茂迪、廣閱科技等公司董事。

二、獨立董事選任過程

職稱	姓名	選任過程	資格條件
獨立董事	江誠榮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暨 10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提名及審核通過，並經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1、2
獨立董事	李慶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暨 10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提名及審核通過，並經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1、2

註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註 2：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規範之下列各項情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註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有下列情事：

1.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4. 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